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融媒体中心中波地网（频率900KHz）升级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湛远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2. 融媒体中心中波地网（频率900KHz）升级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为 15人，营业收入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沈阳展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7月 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编号 [230883]2022RH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7-07 23:22:11

沈阳展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07 23:22:11